

從清華簡《筮法》看《說卦》中 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的遺說

賈連翔

我們從清華簡《筮法》中《卦位圖、人身圖》節的描繪和說明，《爻象》節的述說形式，以及《死生》、《得》、《娶妻》、《讎》、《見》、《瘳》、《男女》、《小得》各節解卦過程中對“乾坤六子”說的運用，都不難看出《筮法》與傳世的《說卦》有非常密切的關係。本文想對《筮法》與《說卦》的關係作以考察，並討論一下《說卦》中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的遺說。

宋代的朱元昇曰：“《歸藏易》以純《坤》為首，坤為地，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。《說卦》曰：‘坤以藏之’，蓋造化發育之真機，當於此藏焉。然而一元有一元之造化，癸亥、甲子之交為之藏；一歲有一歲之造化，冬夏二至之交為之藏；是又《歸藏易》無所往而不用其藏也。”朱氏所引見今本《說卦》第四章，這是說《說卦》中有《歸藏》的遺說。

《經義考》引《中興書目》稱：“《歸藏》隋世有十三篇，今但存《初經》、《齊母》、《本蓍》三篇，文多闕亂，不可訓釋。”清人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中有《歸藏》輯本，裏面還有《鄭母經》和《啓筮》的篇名。其中《初經》的特點尤為引人注意。朱震曰：“《歸藏》之書，其《初經》者庖犧氏之本旨也，卦有初乾、初爽（坤）、初艮、初兌、初犖（坎）、初離、初釐（震）、初巽，卦皆六畫。《周禮》‘三易經卦皆八’所謂經卦，則初經之卦也。”李學勤先生曾據此比較《筮法》與《歸藏》的關係，其說甚為精當，抄引如下：

第一，八經卦的卦名彼此一致。……坤卦簡文作與，是《歸藏》特有寫法，也見於《漢簡》等，推測也是來自《歸藏》，朱震引作“爽”，乃是訛字。坎卦簡文作“癸（勞）”，同於王家臺簡《歸藏》，朱震云作“犖”，震卦簡文有時作

“來”，與《歸藏》的“釐”是通假字。總之，《筮法》的八經卦名和《歸藏》是極相近，甚至可以講是相同的。

第二，朱震說《初經》八經卦“卦皆六畫”，羅莘的《路史》注也說《歸藏·初經》“卦皆六位”。《筮法》也是這樣，簡內雖有以三畫卦組成的“卦位圖”，全篇占筮之例却都是六畫卦，與《歸藏》相似。

第三，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，《初經》八經卦的次序不是像一般猜想的坤在乾前，而是依次為（用通行《周易》卦名）：乾、坤、艮、兌、坎、離、震、巽。這種次第是所謂“乾坤六子”說的體現。按《易傳》裏的《說卦》第十章：“乾，天也，故稱乎父；坤，地也，故稱乎母。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；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。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；離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。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；兌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。”這是“乾坤六子”說的依據，《歸藏·初經》的卦名次序即依據此說，只是六子按少、中、長排列而已。《筮法》筮例多處運用此說……〔1〕

《初經》八卦以乾、坤、艮、兌、坎、離、震、巽為序，李先生指出，這本於《說卦》的“乾坤六子”說，只是六子按少、中、長排序而已。清華簡《別卦》篇與此也大有關聯，整理者對竹簡的排序或可商榷，目前的排簡方式是與帛書《周易》經文卦序相合，即每個六爻卦分為上下兩個三爻卦，上卦的次序係乾坤各率三子，而三子依少、中、長為次。每支簡下卦的排序則是與《初經》八卦的順序相同，李先生也已指出或可按《初經》的次第調整簡序。以上都被認作《筮法》、《別卦》與《歸藏》有關的證據。

需要特別指出的是，文獻中所載的《歸藏》實際包括時代不同的兩種古書，一是《周禮》中所稱三易之一的《歸藏》，與其性質相近的是《禮記·運禮》中記載的孔子所稱的《坤乾》，是可觀殷道之書；另一種是後世流傳的《歸藏》，即輯本《歸藏》，它的內容合於王家臺秦簡古書，應是流傳於戰國時期的一種筮書。上引李先生的論述即是本於輯本《歸藏》。以坤為首卦是傳統上判斷《歸藏》的一個重要標準，可以看到輯本中的《初經》並不符合這樣的特點，將其內容視為三易之一的《歸藏》，是很值得懷疑的事情。當然，《初經》的這種卦序也是有淵源的。今本《說卦》第三章云：“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水火不相射。八卦相錯。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，是故《易》逆數也。”是以乾、坤、艮、兌、震、巽、坎、離為序，人們每每以其作為先天卦位的根據。然而，馬王堆帛書《衷》篇有重要異文，寫作：“天地定立(位)，山澤[通氣]，火水相射，靈(雷)風相

〔1〕李學勤：《〈歸藏〉與清華簡《筮法》、〈別卦〉》，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》2014年第1期。

構(薄),八卦相厝(錯)。”是以乾、坤、艮、兌、震、巽、坎、離爲序,合於《初經》,而且所謂“水火相射”,也與《筮法》卦點陣圖中的坎、離倒置形成默契。李先生已指出《筮法》與《初經》的諸多聯繫,還要補充的是《筮法》的《天干與卦》、《崇》節〔1〕,其所列八卦的次第也是與《初經》和帛書的記載相合的,這是《筮法》通篇的一個重要特點,或許也可以看作楚地易學的一大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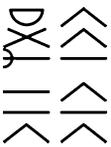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討論的這些內容多與《說卦》有關,讓我們將目光再次聚焦到《說卦》上。

東晉干寶稱:“帝出乎震,齊乎巽,相見乎離,致役乎坤,說言乎兌,戰乎乾,勞乎坎,成言乎艮,此《連山》之易也。”〔2〕所引爲今本《說卦》第五章,這裏又說到《說卦》中有《連山》的遺說。《周禮》稱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“其經卦皆八,其別皆六十有四”。是故三易經卦相同,且皆爲六爻卦,可見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之間如果僅從形式上進行劃分,難度是極大的,對其進行區分時,需要十分謹慎。

《筮法》中的《卦位圖》與《說卦》第五章內容直接相聯,相關內容已有學者作了比較,〔3〕我們不再贅述。這裏要說的是《說卦》此章在語言表達上的一個特點。細心的人們不難發現,此章在描述兌和艮的時候,都用了“言乎”這樣的語言,或許更有深意。可以推想兌、艮與其他六卦相比,有些特別之處。倘若確如干寶所言,此句爲《連山》遺說,那麼,艮爲《連山》的標志,傳統說法都是這樣認爲的,或許兌跟艮一樣,也是《連山》的一個特徵。

我們在《筮法》的卦例中找到了一些可與之相聯繫的內容。

第二節《得》:

(1)  見丁嚮(數),乃亦旻(得)。

(2)  复(作)於陽,內(入)於陰,亦旻(得),元(其)徻(失)十三。

第四節《变》:

〔1〕 廖名春:《清華簡〈筮法〉與〈說卦傳〉》,《文物》2013年第8期。

〔2〕 金景芳先生也有相同的觀點,見金景芳:《〈周易·繫辭傳〉新編詳解》第185—187頁,遼海出版社1998年。

〔3〕 參看李學勤:《清華簡〈筮法〉與數字卦問題》,《文物》2013年第8期;廖名春:《清華簡〈筮法〉與〈說卦傳〉》,《文物》2013年第8期。

(3) 𠄎(凡)𠄎, 𠄎(數)而出, 乃述(遂)。

(4) 𠄎(凡)𠄎, 𠄎(數)而內(入), 乃復(復)。

第七節《讎》:

(5) 𠄎(少)肴(淆), 讎(售)。𠄎(數)出, 乃亦讎(售)。

第十一節《雨旱》:

(6) 𠄎(凡)雨, 堂(當)日才(在)下, 𠄎(數)而內(入), 雨。堂(當)日才
(在)上, 𠄎(數)而出, 乃宇(旱)。

第十三節《行》:

(7) 𠄎(凡)行, 𠄎(數)出, 述(遂); 𠄎(數)內(入), 復(復)。

第二十三節《果》:

(8) 外事𠄎(數)而出, 乃果; 內事𠄎(數)內(入), 亦果。

上述這些卦例的共同點就是在解卦的內容中都提到了“𠄎”，整理者將其讀為“數”，同時也指出“凡言‘數’似皆與兌卦出現的位置有關”〔1〕。若全依此說，第(5)例卦中不見兌卦，故整理者又言“‘數出’指如以兌代此例之離，結果仍為能售”〔2〕。這顯然是不得已而作的解釋。仔細考察可以發現，出現“𠄎”〔3〕的卦例其實都與艮、兌兩個卦相關。我們暫將為艮、兌二卦稱為“數”，上述有卦例的7條可作如下理解：

〔1〕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四)》第83頁，中西書局2013年。

〔2〕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四)》第89頁。

〔3〕此字从言，或許與《說卦》“說言乎兌”、“成言乎艮”有關。

【1】“丁數”的“丁”字從李學勤先生釋，郭永秉先生釋為“覆”〔1〕，可備一說，此字有顛覆、倒置之意甚為明顯。卦象稱“見丁數”，整理者稱“可能指左側上兌下巽卦畫互為反覆”。不僅如此，右上的震卦也是艮卦的反覆。此處所稱“丁數”應指震、巽相對艮、兌而言。

【2】右上兌卦在右下乾卦之上，為作於陽之象；左下兌卦在左上坤卦之下，為入於陰之象。此處描述承前省略了主語，是稱“(數)作於陽，入於陰”。數即兌卦。可以進一步將其理解為解釋何為“數出”、“數入”。

【3】右上兌右下乾，是“數出”之象。

【4】左下兌左上乾，是“數入”之象。

【5】右上艮右下乾，是“數出”之象。

【6】右下艮，為“數入”之象；右上兌，為“數出”之象，此處應是有所省略。

【7】右上兌右下乾，是“數出”之象；左下艮左上坤，亦是“數入”之象。

由此可見，將艮、兌皆稱為“數”，是可以將卦象完全釋通的。它們若位於乾、坤之上則稱為“數出”，若位於乾、坤之下則稱為“數入”。

艮、兌為何要稱為“數”？我們在此不妨再作一點猜想。《說卦》第一章曰：“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，参天兩地而倚數，觀變於陰陽而立卦，發揮於剛柔而生爻，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”金景芳先生曾指出，“這裏面提到蓍、數、卦、爻四者，這可能對近年認識的由數位構成的易卦與卦畫的關係，給予有益的啓示。”〔2〕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：“筮，數也。”可見“數”是筮占最早的構成元素，中國古代筮占從根本上說就是一種數占。三易之中若確以《連山》為最古，上古之時以“數”稱“筮”是很有可能的，艮、兌倘若又是《連山》的標志，稱其為“數”也許是保留了很古老的稱法。

《筮法》中艮、兌二卦有着特別的作用，是客觀存在的，這是否就是《連山》的標志？我們尚沒有更多的證據形成結論，在此僅提出這樣的綫索。另外還需提到的，宋人劉敞曾稱：“艮其背不獲其身，人之道也，以寅為正。”邵雍也曾言：“夏以建寅之月為正月，謂之人統，《易》曰：‘連山以艮為首。’艮者，人也。”是說《連山》的曆法背景以建寅為正。我們知道，《筮法》代表了楚地的數位卦系統，經過學者們的研究，大都認為楚曆歲首為荆，正是以建寅為正，這是巧合還是必然？也有待日後更進一步的研究。

(賈連翔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後)

〔1〕郭永秉：《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“覆”字》，“清華簡與《詩經》研究”國際會議論文，2013年11月。

〔2〕金景芳：《說〈易〉》，《學易四種》，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。